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13〕2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11月12日

二七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依法管理，引导规范、常抓不懈”的原则，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为辖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学前教育环境。

二、整治对象

辖区内的无证民办幼儿园。包括未经审批登记公开使用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等名称，以幼儿为招生对象从事保育教育活动的；未经审批登记租用或利用自有场地、聘请相关人员开展幼儿保育教育活动的。

三、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统筹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依法取缔无证幼儿园。建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于珊为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靖、区教体局局长刘子科为副召集人，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

卫生局、区物价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法院、二七工商分局、区地税局、二七规划分局、二七食药监管分局、辖区公安部门、交警三大队、二七公安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开展一次集中整治无证幼儿园专项活动，并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项整治活动。通过联席会研究拟定治理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综合治理。

四、职责分工

1. 区教体局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幼儿园管理办法，制定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提供无证幼儿园相关资料和整治意见，督促无证幼儿园整改达标，依法组织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

2. 区民政局是民办幼儿园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区民办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办理工作，对民办幼儿园进行登记管理，负责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

3. 区司法局负责幼儿园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配合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合法幼儿园和相关单位开展民办教育法制宣传活动。

4. 区人社局负责清查无证幼儿园非法招工、用工问题；负责幼儿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从业人员的清退工作。

5. 区安监局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指导区教体局、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做好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工作。

6. 区城管执法大队配合区教体局、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工作。对无证幼儿园设置的门头和广告牌依法进行查处，督促其清理拆除。

7. 区卫生局负责幼儿园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办理工作；负责指导幼儿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对无证幼儿园存在的卫生、疾病防控等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8. 区物价局负责对幼儿园的收费标准进行备案；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对无证幼儿园违规收费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9.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涉及幼儿园办学的房屋场所出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0. 区法院负责配合开展民办教育法制宣传活动；并依法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整治的相关工作。

11. 二七工商分局负责辖区内教育咨询公司的管理，对教育咨询公司开展教育活动等超范围经营的问题进行查处。

12. 区地税局依法查处无证幼儿园相关税务问题。

13. 二七食药监管分局负责幼儿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对存在食品药品问题的无证幼儿园依法严肃处理。

14. 交警三大队负责帮助、指导幼儿园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对幼儿园校车进行交通安全管理；清查无证幼儿园违规校车，并依法进行处理。

15. 二七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帮助、指导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依法对幼儿园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依法进行处理。

16. 辖区公安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及其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治理；负责为无证幼儿园的排查、整治、取缔工作提供治安保障；保障行政执法环境，查处、打击违法、抗法行为；参与无证幼儿园依法整治工作。

17.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幼儿园的排查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辖区无证幼儿园管理整治的具体方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进行整治。

18.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幼儿园的排查摸底和监督工作。

全面排查摸底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情况，并协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建立网格长、相关部门下沉人员协同巡查制度，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监控管理。

五、工作任务

（一）转化准入一批

对具备办学条件的幼儿园要及早关注，及时组织专家团队予以指导促进，关口前移，超前服务，积极转化，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审批力度，及时转化准入一批合格幼儿园。

（二）促进达标一批

对办园思想端正、具备一定办园条件的无证幼儿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指导督促，积极给予扶持，促其整改达标。对通过积极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履行其他相关手续。

（三）依法取缔一批

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采取措施，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整治清理，并做好在园学生、幼儿及从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的无证幼儿园，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幼儿园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14 年底，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标准的，责令停止办园。2014 年底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

（四）杜绝新无证园

在治理无证幼儿园的过程中，要坚决杜绝新无证园出现。一方面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要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动态监控辖区内无证办园情况，每月 28 日前上报无证幼儿园整治情况月报表。另一方面教育、民政及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无证幼儿园排查工作。一旦发现新无证园，要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并向社会和附近居民进行公示、宣传，切断其生源，阻止其招生运行。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规范。各相关单位要以对我区学前儿童健康安全负责的态度，把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紧抓实抓好。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做到整治工作全覆盖，无遗漏。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

(二)宣传公示，争取支持。通过区政府网站、区教体局网站等相关宣传途径向社会公布已注册幼儿园信息及年检情况。及时公示和宣传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辖区居民自觉抵制无证幼儿园，支持政府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

(三)科学整治，确保安稳。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科学开展治理工作，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避免因治理工作引起矛盾激化，造成安全稳定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公安部门要对辖区内无证园密切关注，定期检查，督促其在整改、过渡期间，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在园师生安全、健康，确保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顺利进行。

本通知有效期 2 年。

附件：郑州市二七区无证幼儿园整治情况月报表

主办：区教育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印发